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凱雯

電話：077995678#3116

電子信箱：kay110030101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13644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iPad線上培訓課程表（隨文引入）（46439057_11136441100A0C_ATTCH5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Apple教育團隊辦理「iPad線上培訓課程」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擇場次參與，並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Apple教育團隊特辦理旨揭線上課程20堂，以協助教師熟悉平板操作、管理，並融入教學。
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實驗學校），上限300人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出席人員逕至<https://s.apple.com/dw317U6oY5>完成報名。

（三）請出席人員參與於課程結束後，填寫線上簽退表單，後續該團隊將會在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協助登入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「iPad線上培訓課程表」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國際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國際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（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